

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为稳妥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原则。

（二）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明确导师的学术权力和责任，不断提高导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的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和潜在能力素质。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要求，领导和组织我院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执行和落实学院复试录取工作中考务、纪检、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

三、复试程序

（一）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我院各专业均按 120% 比例实行差额复试（若因分数相同而产生的名次并列者均有复试资格）。考生的初试成绩需首先达到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达到我院各专业复试线要求。复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在学院网站公示。

专业名称	复试线	拟招生人数
外国语言文学	370	8
翻译硕士	371	28
学科教学（英语）	387	2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招生计划单列），由学院统一组织复试。

我院各专业均不进行破格复试。

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材料按学校统一要求执行。

考生按时在线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202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交方式参考《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材料内容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准考证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样表附后）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毕业证复印件		√	
学生证复印件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2. 考生诚信教育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 复试费用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标准，每位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用10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在线提交方式另行通知。

（三）复试形式、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形式**：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网络复试考生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2. 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分为综合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

（1）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一是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四是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五是人文素养；六是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测试以网络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 200 分**。

（2）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内容为听力及口语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

（3）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还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注：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也须加试）。加试方式为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四）复试时间安排

2022 年 3 月 28-30 日 复试资格审核

2022 年 4 月 1 日 复试模拟预演（所有考生须参加）

2022 年 4 月 3-4 日 复试

四、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计算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复试满分 300 分。

2. 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①初试满分 300 分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②初试满分 500 分的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我院所有专业按公式②执行。

（二）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12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复试考生，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合格考生，各专业依据招生指标，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所剩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4. “骨干计划”和“士兵计划”的招生计划单列，录取工作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其他要求

1. 录取工作其他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请复试考生及时关注外语学院网站发布的复试相关信息。

五、联系方式

复试咨询：肖老师，027-67842765

投诉举报：陈老师，027-67842889（邮箱：
wyxy@mail.scuec.edu.cn）。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外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相关招生文件和我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为准。

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